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

专项债券（一期）

— 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吉安市）

实施方案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实施背景.....	2
(二)	项目概况.....	3
1.	项目名称.....	3
2.	建设地点.....	3
3.	建设内容.....	4
(三)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二、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6
(一)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6
(二)	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7
(三)	建设资金平衡方案.....	8
三、	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情况.....	13
(一)	预期收益.....	14
(二)	财务费用.....	15
(三)	现金流模拟分析.....	15
四、	项目组织措施与保障.....	34
(一)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34
(二)	科学规划布局，集中连片推进.....	35
(三)	统一建设标准，确保建设质量.....	36
(四)	严格执行程序，规范操作流程.....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背景

江西省是农业大省，是我国南方水稻主产区之一，也是建国以来从未间断向国家调出商品粮的两个省份之一。近年来，江西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逐年提高，全省粮食生产条件不断改善。但由于涉及部门多，而且投入和建设标准不一，造成资金分散、建设项目不配套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全省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江西省政府决定对涉农部门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进行整合，集中支持全省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故提出了江西省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以通过实施连片开发，尽快形成规模优势，通过改善生产条件，把中低产田改造成高产田，通过科技提升，让高产田产量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完成“十三五”规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江西省人民政府整合发改、财政、农业、水利、国土等部门中央和省安排用于农田建设方面的涉农资金，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县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江西省吉安市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包含十三个县区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分别是吉州区、青原区、吉安县、吉水县、新干县、峡江县、永丰县、泰和县、万安县、遂川县、安福县、永新县和井冈山市。统筹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中央、省市为保障粮食安全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江西省吉安市夯实农业基础、补齐农业短板、提高农业抗灾能力、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机遇。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2018年财政部公布《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为了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方式，引入市场机制吸引投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本次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项目计划通过自筹资金和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筹资。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吉安市）之吉安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吉安市。

3. 建设内容

本次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区县	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吉州区	1.2万亩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1年
青原区	0.6万亩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1年
吉安县	3.2万亩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1年
吉水县	2.9万亩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1年
新干县	2.0万亩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1年
峡江县	1.7万亩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1年
永丰县	2.0万亩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1年
泰和县	4.49万亩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1年
万安县	2.0万亩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1年
遂川县	0.8万亩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1年
安福县	3.3万亩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1年
永新县	2.2万亩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1年
井冈山市	0.61万亩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	1年

（三）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可能会给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不便，这是暂时性的影响，需要当地群众的积极配合，政府及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将这种不利影响较少到最低程度。项目施工需要一批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可增加当地的就业机会。项目完成后，将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通过土地整理，项目区的田间道路、灌溉设施将全部配套，项目区内的土地将得到最大限度的平整，将极大的改善项目区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率。通过整理后土地的合法、合理的权属调整，使农民集中连片的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将减少今后土地利用过程中各种纠纷的发生，有利于土地管理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彻底解决项目区农业灌溉和农村的人、畜用水问题，减少土地使用和水资源使用的纠纷问题，有利于促进农村社会的稳定。

本项目是以生态农业建设为基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把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土地平整及田间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水利灌排、田间道路以及土地平整等工程措施，实现高效农田生态系统。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改善小环境进一步改善农田的整体生态环境，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区的抗灾能力，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更可以起到调节气温，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作用，使区内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并逐步改善。

此外，通过项目建设，将会使农田产能增加，项目区农民收入增加，给江西省吉安市带来经济效益。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按《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赣府字 34 号）规定江西省原则上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为 3000 万元/亩。吉安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专项债券项目拟采用发行专项债券筹集部分资金，调整后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72,578.48 万元。其中各项投资金额详见下表：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调整后投资估算		2019	合计
一	项目投资（建设投资、不含息）	72,271.79	72,271.79
1	其中：吉州区	3,171.31	3,171.31
2	青原区	1,921.59	1,921.59
3	吉安县	8,527.94	8,527.94
4	吉水县	7,865.99	7,865.99
5	新干县	4,249.14	4,249.14
6	峡江县	3,908.42	3,908.42
7	永丰县	5,415.30	5,415.30
8	泰和县	11,338.54	11,338.54
9	万安县	6,104.35	6,104.35
10	遂川县	2,463.68	2,463.68
11	安福县	9,293.85	9,293.85
12	永新县	6,462.38	6,462.38
13	井冈山市	1,549.30	1,549.30
	建设投资合计	72,271.79	72,271.79

(二) 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吉安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专项债券项目总筹资金额72,271.79万元，其中自筹资金27,788.50万元，省统筹财政拨款16,690.29万元，发行专项债券筹集27,793.00万元。

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发行利率暂按4.00%进行测算。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债券发行计划表

序号	区县	发行时间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
1	吉州区	2019年	1,235.00	5年期
2	青原区	2019年	618.00	5年期
3	吉安县	2019年	3,294.00	5年期
4	吉水县	2019年	2,985.00	5年期
5	新干县	2019年	2,059.00	5年期
6	峡江县	2019年	1,750.00	5年期
7	永丰县	2019年	2,059.00	5年期
8	泰和县	2019年	4,621.00	5年期
9	万安县	2019年	2,059.00	5年期
10	遂川县	2019年	824.00	5年期
11	安福县	2019年	3,397.00	5年期
12	永新县	2019年	2,264.00	5年期
13	井冈山市	2019年	628.00	5年期
		合计	27,793.00	

(三) 建设资金平衡方案

吉安市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期各年度资金筹措与使用情况见下表：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单位：万元）

吉安市辖区汇总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资金筹措			
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	44,789.98		44,789.98
债券发行		27,788.50	27,788.50
加：上年留存资金		44,789.98	
合计	44,789.98	72,578.48	72,578.48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72,578.48	72,578.48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44,789.98		

1、吉州区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资金筹措			
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	1,936.31		1,936.31
债券发行		1,235.00	1,235.00
加：上年留存资金		1,936.31	
合计	1,936.31	3,171.31	3,171.31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3,171.31	3,171.31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1,936.31		

2、青原区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资金筹措			
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	1,304.09		1,304.09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债券发行		617.50	617.50
加：上年留存资金		1,304.09	
合计	1,304.09	1,921.59	1,921.59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1,921.59	1,921.59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1,304.09		

3、吉安县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资金筹措			
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	5,234.44		5,234.44
债券发行		3,293.50	3,293.50
加：上年留存资金		5,234.44	
合计	5,234.44	8,527.94	8,527.94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8,527.94	8,527.94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5,234.44		

4、吉水县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资金筹措			
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	4,881.49		4,881.49
债券发行		2,984.50	2,984.50
加：上年留存资金		4,881.49	
合计	4,881.49	7,865.99	7,865.99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7,865.99	7,865.99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4,881.49		

5、新干县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资金筹措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	2,190.64		2,190.64
债券发行		2,058.50	2,058.50
加：上年留存资金		2,190.64	
合计	2,190.64	4,249.14	4,249.14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4,249.14	4,249.14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2,190.64		2,190.64

6、峡江县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资金筹措			
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	2,158.92		2,158.92
债券发行		1,749.50	1,749.50
加：上年留存资金		2,158.92	
合计	2,158.92	3,908.42	3,908.42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3,908.42	3,908.42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2,158.92		

7、永丰县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资金筹措			
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	3,356.80		3,356.80
债券发行		2,058.50	2,058.50
加：上年留存资金		3,356.80	
合计	3,356.80	5,415.30	5,415.30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5,415.30	5,415.30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3,356.80		

8、泰和县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资金筹措			
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	6,717.54		6,717.54
债券发行		4,621.00	4,621.00
加：上年留存资金		6,717.54	
合计	6,717.54	11,338.54	11,338.54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11,338.54	11,338.54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6,717.54		

9、万安县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资金筹措			
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	4,045.85		4,045.85
债券发行		2,058.50	2,058.50
加：上年留存资金		4,045.85	
合计	4,045.85	6,104.35	6,104.35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6,104.35	6,104.35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4,045.85		

10、遂川县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资金筹措			
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	1,946.87		1,946.87
债券发行		823.50	823.50
加：上年留存资金		1,946.87	
合计	1,946.87	2,770.37	2,770.37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2,770.37	2,770.37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1,946.87		

11、安福县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资金筹措			
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	5,897.35		5,897.35
债券发行		3,396.50	3,396.50
加：上年留存资金		5,897.35	
合计	5,897.35	9,293.85	9,293.85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9,293.85	9,293.85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5,897.35		

12、永新县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资金筹措			
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	4,198.38		4,198.38
债券发行		2,264.00	2,264.00
加：上年留存资金		4,198.38	
合计	4,198.38	6,462.38	6,462.38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6,462.38	6,462.38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4,198.38		

13、井冈山市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2018 及以前年度	2019	合计
资金筹措			
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	921.30		921.30
债券发行		628.00	628.00
加：上年留存资金		921.30	
合计	921.30	1,549.30	1,549.30
资金使用			
建设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1,549.30	1,549.30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921.30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情况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9]13号文）、《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和江西省跨设区市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综[2019]21号文）、《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19)24号）文件内容及项目实施机构吉安市各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数据，本项目预期收益包含新增耕地出让收益、产能提升收益，具体分析如下：

- 新增耕地出让收益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及实施机构提供数据，原则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新增耕地率不低于 1.5%，高标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水田、旱改水）指标出让收入 15%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指标调剂调出数量基准价为：旱地、旱改水每亩 4 万元，水田每亩 8 万元。

- 新增产能收益

根据上述文件内容及实施机构提供数据，高标农田建设中新增产能指标的 30%纳入省级调剂库，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指标调剂调出产能价：根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应的标准粮食产能确定，每亩每百公斤 0.8 万元。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 2017 年农田建设等级平均提升 0.6 个地力。

(一) 预期收益

1. 新增耕地数量和新增产能数量指标交易收入

假设江西省吉安市十三个县区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按照各区县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完成新增耕地数量和新增产能数量，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指标交易收入情况如下：

区县名称	新建高标准农田 (亩)	新增耕地 (亩)	其中： 旱地 (亩)	水田 (亩)	新增耕地指标 收入	新增产能 (公斤/ 亩)	新增产能指标 收入	收入合 计
吉州区	12,500.00	350.00		350.00	420.00	52.50	1,575.00	1,995.00
青原区	6,900.00	160.00	41.00	119.00	167.40	95.87	1,587.60	1,755.00
吉安县	33,400.00	695.00	46.00	649.00	806.40	95.65	7,667.28	8,473.68
吉水县	31,785.00	200.00		200.00	240.00	75.00	5,721.30	5,961.30
新干县	20,000.00	230.00	28.00	202.00	259.20	79.00	3,792.00	4,051.20
峡江县	17,000.00					80.00	3,264.00	3,264.00
永丰县	20,000.00					65.00	3,120.00	3,120.00
泰和县	52,450.00	530.00	87.00	443.00	583.80	108.08	13,605.60	14,189.40
万安县	23,882.00	347.00		347.00	416.40	118.08	6,768.00	7,184.40
遂川县	8,167.00					78.36	1,536.00	1,536.00
安福县	33,000.00	1,330.86	214.86	1,116.00	1,468.12	97.58	7,728.00	9,196.12
永新县	24,096.00	730.00	180.00	550.00	768.00	100.00	5,783.04	6,551.04
井冈山市	6,108.00					86.50	1,268.02	1,268.02
合计	289,288.00	4,572.86	596.86	3,976.00	5,129.32	1,131.62	63,415.84	68,545.16

(二) 财务费用

吉安市十三个县区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本期拟融资金额 27,793.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4.00%，期限 5 年，按年付息，第五年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本期拟融资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27,793.00		27,793.00	4.00%	1,111.72
第二年	27,793.00		27,793.00	4.00%	1,111.72
第三年	27,793.00		27,793.00	4.00%	1,111.72
第四年	27,793.00		27,793.00	4.00%	1,111.72
第五年	27,793.00	27,793.00	27,793.00	4.00%	1,111.72
合计		27,793.00			

(三) 现金流模拟分析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江西省吉安市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包含十三个县区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分别是吉州区、青原区、吉安县、吉水县、新干县、峡江县、永丰县、泰和县、万安县、遂川县、安福县、永新县和井冈山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新增耕地面积及原有耕地产能指标提升收益等实现。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实施细则和江西省跨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9]13 号）中《江西省跨区市补充耕地省级统筹调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水田、旱改水）指标的 15%、新增产能指标的 30%，纳入省级调剂库

用于省域内调剂。”，同时规定还明确“指标调出价格标准——数量基准价：旱地、旱改水每亩4万元，水田每亩8万元；产能价根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应的标准粮食产能确定，每亩每百公斤0.8万元”。

2、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 吉安市辖区整体情况

假设江西省吉安市十三个县区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按照各区县初步设计方案的新增耕地指标和新增产能指标，以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的100%、90%、80%比例计算指标完成情况，自融资开始日起五年内完成省域内调剂指标交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指标交易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速	按指标完成 100%	按指标完成 90%	按指标完成 80%
吉州区	1,995.00	1,795.50	1,596.00
青原区	1,755.00	1,579.50	1,404.00
吉安县	8,473.68	7,626.31	6,778.94
吉水县	5,961.30	5,365.17	4,769.04
新干县	4,051.20	3,646.08	3,240.96
峡江县	3,264.00	2,937.60	2,611.20
永丰县	3,120.00	2,808.00	2,496.00
泰和县	14,189.40	12,770.46	11,351.52
万安县	7,184.40	6,465.96	5,747.52
遂川县	1,536.00	1,382.40	1,228.80
安福县	9,196.12	8,276.50	7,356.89
永新县	6,551.04	5,895.94	5,240.83
井冈山市	1,268.02	1,141.22	1,014.42
合计	68,545.16	61,690.64	54,836.13

测算表一：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

项目指标交易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区县名称	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新增产能指标收入	收入合计
1	吉州区	420.00	1,575.00	1,995.00
2	青原区	167.40	1,587.60	1,755.00
3	吉安县	806.40	7,667.28	8,473.68
4	吉水县	240.00	5,721.30	5,961.30
5	新干县	259.20	3,792.00	4,051.20
6	峡江县	0.00	3,264.00	3,264.00
7	永丰县	0.00	3,120.00	3,120.00
8	泰和县	583.80	13,605.60	14,189.40
9	万安县	416.40	6,768.00	7,184.40
10	遂川县	0.00	1,536.00	1,536.00
11	安福县	1,468.12	7,728.00	9,196.12
12	永新县	768.00	5,783.04	6,551.04
13	井冈山市	0.00	1,268.02	1,268.02

测算表二：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90%

项目指标交易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区县名称	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新增产能指标收入	收入合计
1	吉州区	378.00	1,417.50	1,795.50
2	青原区	150.66	1,428.84	1,579.50
3	吉安县	725.76	6,900.55	7,626.31
4	吉水县	216.00	5,149.17	5,365.17
5	新干县	233.28	3,412.80	3,646.08
6	峡江县	0.00	2,937.60	2,937.60
7	永丰县	0.00	2,808.00	2,808.00
8	泰和县	525.42	12,245.04	12,770.46
9	万安县	374.76	6,091.20	6,465.96
10	遂川县	0.00	1,382.40	1,382.40
11	安福县	1,321.30	6,955.20	8,276.50
12	永新县	691.20	5,204.74	5,895.94
13	井冈山市	0.00	1,141.22	1,141.22

测算表三：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80%

项目指标交易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区县名称	新增耕地指标收入	新增产能指标收入	收入合计
1	吉州区	336.00	1,260.00	1,596.00
2	青原区	133.92	1,270.08	1,404.00
3	吉安县	645.12	6,133.82	6,778.94
4	吉水县	192.00	4,577.04	4,769.04
5	新干县	207.36	3,033.60	3,240.96
6	峡江县	0.00	2,611.20	2,611.20
7	永丰县	0.00	2,496.00	2,496.00
8	泰和县	467.04	10,884.48	11,351.52
9	万安县	333.12	5,414.40	5,747.52
10	遂川县	0.00	1,228.80	1,228.80
11	安福县	1,174.49	6,182.40	7,356.89
12	永新县	614.40	4,626.43	5,240.83
13	井冈山市	0.00	1,014.42	1,014.42

根据上述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按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时，项目收益可产生现金净流入 68,545.16 万元；

同理计算，在按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90%时，项目收益可产生现金净流入为 61,690.64 万元；

同理计算，在按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80%时，项目收益可产生现金净流入为 54,836.13 万元。

预期新增耕地面积及原有耕地产能指标提升收益偿还融自筹资金及省统筹财政拨款和利息情况，本息覆盖倍数为：

增速	按指标完成 100%	按指标完成 90%	按指标完成 80%
吉州区	1.35	1.21	1.08
青原区	2.37	2.13	1.89

增速	按指标完成 100%	按指标完成 90%	按指标完成 80%
吉安县	2.14	1.93	1.72
吉水县	1.66	1.50	1.33
新干县	1.64	1.48	1.31
峡江县	1.55	1.40	1.24
永丰县	1.26	1.14	1.01
泰和县	2.56	2.30	2.05
万安县	2.91	2.62	2.33
遂川县	1.55	1.40	1.24
安福县	2.26	2.03	1.80
永新县	2.41	2.17	1.93
井冈山市	1.68	1.51	1.35

(2) 各区县现金流覆盖还本付息的测算

假设了在融资成本 4.00%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募投项目下新增耕地面积指标及原有耕地产能提升指标的出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同时，考虑到未来存在多种不确定性，天气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施工质量等种种因素都可能影响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情况，从而直接影响到项目实施主体的还本付息的能力，因此在假设了融资成本 4.00%的情况下，预测了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90%、80%的情况，实现指标转让时的现金流净流入情况。

1. 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1) 吉州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49.40	49.40	
第二年		49.40	49.40	
第三年		49.40	49.40	
第四年		49.40	49.40	
第五年	1,235.00	49.40	1,284.40	
合计	1,235.00	247.00	1,482.00	1,995.00
本息覆盖倍数				1.35

(2) 青原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4.70	24.70	
第二年		24.70	24.70	
第三年		24.70	24.70	
第四年		24.70	24.70	
第五年	617.50	24.70	642.20	
合计	617.50	123.50	741.00	1,755.00
本息覆盖倍数				2.37

(3) 吉安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31.74	131.74	
第二年		131.74	131.74	
第三年		131.74	131.74	
第四年		131.74	131.74	
第五年	3,293.50	131.74	3,425.24	
合计	3,293.50	658.70	3,952.20	8,473.68
本息覆盖倍数				2.14

(4) 吉水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19.38	119.38	
第二年		119.38	119.38	
第三年		119.38	119.38	
第四年		119.38	119.38	
第五年	2,984.50	119.38	3,103.88	
合计	2,984.50	596.90	3,581.40	5,961.30
本息覆盖倍数				1.66

(5) 新干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4	82.34	
第二年		82.34	82.34	
第三年		82.34	82.34	
第四年		82.34	82.34	
第五年	2,058.50	82.34	2,140.84	
合计	2,058.50	411.70	2,470.20	4,051.20
本息覆盖倍数				1.64

(6) 峡江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69.98	69.98	
第二年		69.98	69.98	
第三年		69.98	69.98	
第四年		69.98	69.98	
第五年	1,749.50	69.98	1,819.48	
合计	1,749.50	349.90	2,099.40	3,264.00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息覆盖倍数				1.55

(7) 永丰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4	82.34	
第二年		82.34	82.34	
第三年		82.34	82.34	
第四年		82.34	82.34	
第五年	2,058.50	82.34	2,140.84	
合计	2,058.50	411.70	2,470.20	3,120.00
本息覆盖倍数				1.26

(8) 泰和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84.84	184.84	
第二年		184.84	184.84	
第三年		184.84	184.84	
第四年		184.84	184.84	
第五年	4,621.00	184.84	4,805.84	
合计	4,621.00	924.20	5,545.20	14,189.40
本息覆盖倍数				2.56

(9) 万安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4	82.34	
第二年		82.34	82.34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三年		82.34	82.34	
第四年		82.34	82.34	
第五年	2,058.50	82.34	2,140.84	
合计	2,058.50	411.70	2,470.20	7,184.40
本息覆盖倍数				2.91

(10) 遂川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32.94	32.94	
第二年		32.94	32.94	
第三年		32.94	32.94	
第四年		32.94	32.94	
第五年	823.50	32.94	856.44	
合计	823.50	164.70	988.20	1,536.00
本息覆盖倍数				1.55

(11) 安福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35.86	135.86	
第二年		135.86	135.86	
第三年		135.86	135.86	
第四年		135.86	135.86	
第五年	3,396.50	135.86	3,532.36	
合计	3,396.50	679.30	4,075.80	9,196.12
本息覆盖倍数				2.26

(12) 永新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90.56	90.56	
第二年		90.56	90.56	
第三年		90.56	90.56	
第四年		90.56	90.56	
第五年	2,264.00	90.56	2,354.56	
合计	2,264.00	452.80	2,716.80	6,551.04
本息覆盖倍数				2.41

(13) 井冈山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5.12	25.12	
第二年		25.12	25.12	
第三年		25.12	25.12	
第四年		25.12	25.12	
第五年	628.00	25.12	653.12	
合计	628.00	125.60	753.60	1,268.02
本息覆盖倍数				1.68

2. 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90%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1) 吉州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49.40	49.40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二年		49.40	49.40	
第三年		49.40	49.40	
第四年		49.40	49.40	
第五年	1,235.00	49.40	1,284.40	
合计	1,235.00	247.00	1,482.00	1,795.50
本息覆盖倍数				1.21

(2) 青原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4.70	24.70	
第二年		24.70	24.70	
第三年		24.70	24.70	
第四年		24.70	24.70	
第五年	617.50	24.70	642.20	
合计	617.50	123.50	741.00	1,579.50
本息覆盖倍数				2.13

(3) 吉安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31.74	131.74	
第二年		131.74	131.74	
第三年		131.74	131.74	
第四年		131.74	131.74	
第五年	3,293.50	131.74	3,425.24	
合计	3,293.50	658.70	3,952.20	7,626.31
本息覆盖倍数				1.93

(4) 吉水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19.38	119.38	
第二年		119.38	119.38	
第三年		119.38	119.38	
第四年		119.38	119.38	
第五年	2,984.50	119.38	3,103.88	
合计	2,984.50	596.90	3,581.40	5,365.17
本息覆盖倍数				1.50

(5) 新干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4	82.34	
第二年		82.34	82.34	
第三年		82.34	82.34	
第四年		82.34	82.34	
第五年	2,058.50	82.34	2,140.84	
合计	2,058.50	411.70	2,470.20	3,646.08
本息覆盖倍数				1.48

(6) 峡江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69.98	69.98	
第二年		69.98	69.98	
第三年		69.98	69.98	
第四年		69.98	69.98	
第五年	1,749.50	69.98	1,819.48	
合计	1,749.50	349.90	2,099.40	2,937.60
本息覆盖倍数				1.40

(7) 永丰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4	82.34	
第二年		82.34	82.34	
第三年		82.34	82.34	
第四年		82.34	82.34	
第五年	2,058.50	82.34	2,140.84	
合计	2,058.50	411.70	2,470.20	2,808.00
本息覆盖倍数				1.14

(8) 泰和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84.84	184.84	
第二年		184.84	184.84	
第三年		184.84	184.84	
第四年		184.84	184.84	
第五年	4,621.00	184.84	4,805.84	
合计	4,621.00	924.20	5,545.20	12,770.46
本息覆盖倍数				2.30

(9) 万安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4	82.34	
第二年		82.34	82.34	
第三年		82.34	82.34	
第四年		82.34	82.34	
第五年	2,058.50	82.34	2,140.84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合计	2,058.50	411.70	2,470.20	6,465.96
本息覆盖倍数				2.62

(10) 遂川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32.94	32.94	
第二年		32.94	32.94	
第三年		32.94	32.94	
第四年		32.94	32.94	
第五年	823.50	32.94	856.44	
合计	823.50	164.70	988.20	1,382.40
本息覆盖倍数				1.40

(11) 安福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35.86	135.86	
第二年		135.86	135.86	
第三年		135.86	135.86	
第四年		135.86	135.86	
第五年	3,396.50	135.86	3,532.36	
合计	3,396.50	679.30	4,075.80	8,276.50
本息覆盖倍数				2.03

(12) 永新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90.56	90.56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二年		90.56	90.56	
第三年		90.56	90.56	
第四年		90.56	90.56	
第五年	2,264.00	90.56	2,354.56	
合计	2,264.00	452.80	2,716.80	5,895.94
本息覆盖倍数				2.17

(13) 井冈山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5.12	25.12	
第二年		25.12	25.12	
第三年		25.12	25.12	
第四年		25.12	25.12	
第五年	628.00	25.12	653.12	
合计	628.00	125.60	753.60	1,141.22
本息覆盖倍数				1.51

3. 预计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80%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1) 吉州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49.40	49.40	
第二年		49.40	49.40	
第三年		49.40	49.40	
第四年		49.40	49.40	
第五年	1,235.00	49.40	1,284.40	
合计	1,235.00	247.00	1,482.00	1,596.00
本息覆盖倍数				1.08

(2) 青原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4.70	24.70	
第二年		24.70	24.70	
第三年		24.70	24.70	
第四年		24.70	24.70	
第五年	617.50	24.70	642.20	
合计	617.50	123.50	741.00	1,404.00
本息覆盖倍数				1.89

(3) 吉安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31.74	131.74	
第二年		131.74	131.74	
第三年		131.74	131.74	
第四年		131.74	131.74	
第五年	3,293.50	131.74	3,425.24	
合计	3,293.50	658.70	3,952.20	6,778.94
本息覆盖倍数				1.72

(4) 吉水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19.38	119.38	
第二年		119.38	119.38	
第三年		119.38	119.38	
第四年		119.38	119.38	
第五年	2,984.50	119.38	3,103.88	
合计	2,984.50	596.90	3,581.40	4,769.04
本息覆盖倍数				1.33

(5) 新干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4	82.34	
第二年		82.34	82.34	
第三年		82.34	82.34	
第四年		82.34	82.34	
第五年	2,058.50	82.34	2,140.84	
合计	2,058.50	411.70	2,470.20	3,240.96
本息覆盖倍数				1.31

(6) 峡江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69.98	69.98	
第二年		69.98	69.98	
第三年		69.98	69.98	
第四年		69.98	69.98	
第五年	1,749.50	69.98	1,819.48	
合计	1,749.50	349.90	2,099.40	2,611.20
本息覆盖倍数				1.24

(7) 永丰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4	82.34	
第二年		82.34	82.34	
第三年		82.34	82.34	
第四年		82.34	82.34	
第五年	2,058.50	82.34	2,140.84	
合计	2,058.50	411.70	2,470.20	2,496.00
本息覆盖倍数				1.01

(8) 泰和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84.84	184.84	
第二年		184.84	184.84	
第三年		184.84	184.84	
第四年		184.84	184.84	
第五年	4,621.00	184.84	4,805.84	
合计	4,621.00	924.20	5,545.20	11,351.52
本息覆盖倍数				2.05

(9) 万安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82.34	82.34	
第二年		82.34	82.34	
第三年		82.34	82.34	
第四年		82.34	82.34	
第五年	2,058.50	82.34	2,140.84	
合计	2,058.50	411.70	2,470.20	5,747.52
本息覆盖倍数				2.33

(10) 遂川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32.94	32.94	
第二年		32.94	32.94	
第三年		32.94	32.94	
第四年		32.94	32.94	
第五年	823.50	32.94	856.44	
合计	823.50	164.70	988.20	1,228.80
本息覆盖倍数				1.24

(11) 安福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135.86	135.86	
第二年		135.86	135.86	
第三年		135.86	135.86	
第四年		135.86	135.86	
第五年	3,396.50	135.86	3,532.36	
合计	3,396.50	679.30	4,075.80	7,356.89
本息覆盖倍数				1.81

(12) 永新县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90.56	90.56	
第二年		90.56	90.56	
第三年		90.56	90.56	
第四年		90.56	90.56	
第五年	2,264.00	90.56	2,354.56	
合计	2,264.00	452.80	2,716.80	5,240.83
本息覆盖倍数				1.93

(13) 井冈山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25.12	25.12	
第二年		25.12	25.12	
第三年		25.12	25.12	
第四年		25.12	25.12	
第五年	628.00	25.12	653.12	
合计	628.00	125.60	753.60	1,014.42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息覆盖倍数				1.35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 2019 年吉安市高标准农田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吉安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上述十三个县区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顺利完成。同时，新增耕地面积及原有耕地产能指标提升产生的收益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19 年吉安市高标准农田改造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在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各区县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指标的 100%、90%、80%的情况下，可实现现金流全覆盖。

四、项目组织措施与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在吉安市及各区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区县农业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履行各区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高标办）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下达计划、督查调度、情况汇总及资料收集上报等牵头抓总工作，并负责工程设计、监理及施工的招标和合同签订；各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区县农业局做好工程

设计、监理及施工的招投标工作；区县发改委负责规划编制、立项申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区县财政局负责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账管理，执行区县级财政报账制，负责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区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区县国土局负责对高标准农田有关信息“上图入库”；同时，从县农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开发办、县国土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全程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协助做好工程设计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区县政府确认的实施主体负责在农发行开立项目专户，及时提供建设资金；区县农业局作为高标准农田实施主体，承担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负责施工、监理、工程管理等资料建立档案管理，有关乡（镇、场）政府、村（分场）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地，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纠纷，并协助做好工程设计工作。

（二）科学规划布局，集中连片推进

按照“新建为主、突出重点、发挥优势、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高标准农田省级总体规划，编制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的全市2017-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经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随意更改，以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为核心区、辐射区两类，核心区按《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要求统一组织设计，达到路成网、田成块、地平整、渠畅通、旱能灌、涝能排的建设目标，建成后功能齐全，管护到位，便于机械化作业和规模经营。辐射区重点新建或改造灌溉渠道、机耕道及水陂水坝等配套建设。

（三） 统一建设标准，确保建设质量

一是统一建设内容。在建设内容上，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8个方面的综合配套，重点在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高效节水、农田防护、配电设施、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二是统一技术标准。各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为确保工程标准统一，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设计单位，实现技术标准全县“一把尺”。三是统一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各区县农业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各区县技术指导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深入一线，加强指导，对工程技术和质量从严把关。施工程序须经工程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真正做到每个乡镇都有技术人员指导，每个项目标段都有专人监管，确保工程耐用、实用、美观。

（四） 严格执行程序，规范操作流程

1、设计、施工、监理招标。项目法人依照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相关招标工作，并签订代理合同，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确定设计单位后迅速进入踏勘、设计。设计、施工及监理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设计方案的审查批复。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后，向各区县发改委申请设计方案审查；各区县发改委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并及时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进行批复。

3、分标段实施。鉴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高，资金量较大，工程质量要求高，施工时间较短，为便于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划分标段不宜过大过小。

4、工程验收。项目达到竣工条件后，施工单位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各区县高标办申请验收，区县高标办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小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乡（镇）政府、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采取现场全面验收方式，对工程进行统一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不达标的不验收。

5、工程建设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各区县高标办负责衔接工程决算审计，各区县审计局及时出具工程审计报告。